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0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令（376550000A_111000735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0735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0735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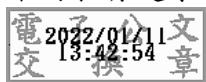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- 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111/01/1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